

## 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七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驻在期限的检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七十二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六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三十一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十三条、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备案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二十九条、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三十九条、七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A、B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标签的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采购（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17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企业最高等级计量标准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监计量发〔2022〕2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18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